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新股份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Meeting Room 310 (Level 3), Suntec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Meeting Room 310 (Level 3), Suntec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寄存人」	指	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最高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章程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2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2節所賦予之涵義
「舊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節所賦予之涵義
「舊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1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前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有關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及須依法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就CDP所持股份而言則指CDP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該等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證券賬戶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元」或分別「元」及「仙」	指	新加坡元及仙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董事：

崔根香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崔巍 (非執行董事)

張鍾 (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10 Anson Road,
#32-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
及
建議新股份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徐國強先生及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符合資格但決定不膺選連任，並將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位退任董事徐國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崔巍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僅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

- 3.1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上，董事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舊股份發行授權」）。
- 3.2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發行授權」）。
- 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將其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並將毋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惟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217除外，規則217要求本公司：
- (a) 在向香港聯交所發放資訊及文件的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訊及文件；
 - (b)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普通股發行及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所發行額外證券之上市決定及報價；及
 - (c)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後）。
- 3.4 往後，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後，本公司將就新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事宜遵守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 3.5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新股份發行授權須設有限制，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3.6 新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4. 建議新股份購回授權

4.1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收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購回價格上限為：

- (a) (倘於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倘於場外購買(「場外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外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舊股份購回授權」)。

4.2 由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

4.3 誠如上文第3.3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將其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並將毋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惟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217除外。

4.4 往後，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後，本公司將就新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事宜遵守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4.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

4.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新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全面行使(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將會讓本公司購回最多38,800,000股股份。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

4.7 載列新股份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要提示：即使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7.19(6)及13.36條。

5. 董事推薦建議

5.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2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

5.3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Meeting Room 310 (Level 3), Suntec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隨本通函傳閱)，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酌情考慮批准之決議案，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所有重大事實之完全及真確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有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所載資料為摘錄自己刊登或其他公眾資料或自記名來源取得，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及正確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於本通函以適當方式及內容重新編製。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崔根香
執行主席
謹啟

下文載列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徐國強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江蘇亨鑫總經理，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協助崔根香先生。於獲委任前，徐先生曾任職江蘇亨鑫的高級副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務。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四川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吳江妙都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工場監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7)，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監督、質量控制助理經理及生產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江蘇亨鑫為止。

徐先生的生產及技術成就屢獲獎項，包括國際專業經理獎及於二零零四年獲提名為國家企業中層管理人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過去三(3)年於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3)年，據此徐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3)年。徐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將不會收取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崔巍先生(「崔巍先生」)，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Saint Loui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巍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現時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

崔巍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崔根香先生之兄長。崔巍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持有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九十(90%)股權，而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SH600487)約百分之三十七點八一(37.81%)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巍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巍先生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90,294,66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崔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委任書。據此，崔巍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3)年，任何一方可於不少於三(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其他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崔巍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巍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獲取年度董事酬金366,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巍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李珺博士(「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港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

及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彼現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根據其委任函有權獲取年度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浦洪先生(「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獲取年度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浦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建議新股份購回授權

1. 新股份購回授權

1.1 背景

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舊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否則舊股份購回授權所載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將其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並將毋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惟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217除外，規則217要求本公司：

- (a) 在向香港聯交所發放資訊及文件的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訊及文件；
- (b)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普通股發行及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所發行額外證券之上市決定及報價；及
- (c)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後)。

往後，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後，本公司將就新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事宜遵守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1.2 基礎理由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股票及優先股)，但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明確准許有關做法。該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新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於許可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購買或收購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

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買或收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買或收購股份亦讓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行使控制權，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亦將進一步給予本公司於股份估值不足時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抵禦短期股價波動及抵銷股價投機的影響，從而激勵股東信心及員工士氣。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最有效及快捷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定義見上文）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倘於建議購股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股份購回授權不會(a)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水平或財務狀況（相對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謹請注意，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不得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1.3 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

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1.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C條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法院已於有關

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I條發出命令確認削減股本，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須被視為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的股數。根據公司法，任何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須在計算百分之十(10%)上限時將不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38,8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供說明。

1.3.2 新股份購回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

- (a)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用盡新股份購回授權的上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日期；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新股份購回授權可於隨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

1.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採取以下方式：

- (a) 場內購買，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或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交易商進行交易；及／或
- (b) 場外購買，根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以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

就場外購買而言，董事可就有關任何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或在與計劃有關的情況下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新股份購回授權、香

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計劃項下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股東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1.3.4 最高購買價

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然而，董事釐定之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 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 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最高價格**」)。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

- (aa) (倘於場內購買) 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 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bb) (倘於場外購買)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平等機會參與計劃的相關條款。

1.4 資金來源

於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以自其股本及/或溢利中支付就購買及收購本身股份所的任何代價。

就此,在下列情況下,一家公司將被視為「有償債能力」:

- (i) 該公司於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之款項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債項,並且於緊接付款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及
- (ii) 該公司的資產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且將不會於建議購買、收購或解除後跌至低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其中已考慮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以及該公司董事或經理知悉或應要知悉或可能影響有關價值的所有其他情況。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或外來借款或兩者共用來支付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然而,於考慮選用外來融資時,董事尤其將考慮本集團的現行資本負債水平。董

事僅會在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上述公司法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

1.5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章程細則亦准許本公司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可酌情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然而，本公司現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入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就任何有關購買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

本公司就所購買或收購股份註銷的股票將於就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由本公司註銷。

1.6 申報規定

- 1.6.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須將該普通決議案的文本送交會計及企業監管管理局(「ACRA」)。
- 1.6.2 本公司亦須於在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股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形式通知ACRA。有關通知須以指定形式載列購買或收購日期、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股本中的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等詳情。
- 1.6.3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在任何特定期間或時間購買股份，但由於本公司就任何建議進行的購回及收購其股份事宜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影響決策的事項之

後，隨時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特別是，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緊接下述情況前一(1)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會透過市場購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就批准刊發整個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港交所或新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就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刊發其業績公佈之限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1.7 財務影響

可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或本公司借入以支付購買或收購之款項(如有)。因此，於現階段無法實在地計算或量化有關影響。

1.7.1 以溢利及／或股本進行購買或收購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屬資能抵債，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溢利，則該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股本，則不會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待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註銷後，下列各項將按本公司就有關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所支付之總購回價格予以銷減：

- (a) 本公司之股本，因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購回；
- (b) 本公司之溢價，因股份乃從本公司溢價中購回；或
- (c) 本公司之股本及溢價(按比例)，因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及溢價中購回。

1.7.2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8,000,000股，僅供說明。因此，假設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股份，則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全面行使至其已發行股份上限數目的百分之十(10%)，則本公司將能夠購回最多38,800,000股股份。

1.7.3 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付的最高價格

倘本公司在場內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235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9,11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倘本公司在場外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265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10,282,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1.8 稅項

股東如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或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或可能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繳納稅項，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

1.9 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其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視作「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或
- (b) 任何慣於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269,622,8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十九點四九(69.49%)。假設本公司以場內購買方式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購買或收購其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230,822,813股股份，佔本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一零(66.10%) (假設將註銷所購買股份)。

於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人士繼續持有充足股份數目，致令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

- (a) 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b) 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
- (c) 對有序買賣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1.10 中止購買或收購

1.10.1 於本公司公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執行或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直至已按照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公佈或發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1.10.2 由緊接(i)就審批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首次通知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全年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以較早者

為準)前一(1)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進行或執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

1.11 (A)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出現變動，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彼此一致行動：

- (i)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ii) 以下公司：
 - (aa) 一家公司；
 - (bb) (aa)之母公司；
 - (cc) (aa)之附屬公司；
 - (dd) (aa)之同系附屬公司；
 - (ee) (aa)、(bb)、(cc)或(dd)中任何一家公司之聯營公司；
 - (ff) 聯營公司包括(aa)、(bb)、(cc)、(dd)或(ee)中任何一家公司之公司；
及
 - (gg)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及
- (iii) 以下人士與實體：
 - (aa) 一名個人；
 - (bb) (aa)之親屬；

- (cc) (aa)之關聯信託；
- (dd) 任何慣於聽從(aa)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 (ee) (aa)、(bb)、(cc)或(dd)中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 (ff)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就此而言，倘一家公司最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由另一家公司擁有或控制，則前者為後者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載於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及第十四條。

一般而言，第十四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該名股東毋須就授權進行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由崔巍先生全資擁有)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而崔巍先生因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Kinge v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會因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多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之最高限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十四條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會否導致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產生任何收購責任存在疑問，應盡快先行徵詢專業顧問及／或證券業議會，然後方於新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B)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nge ver Enterprises Limited(由崔巍先生全資擁有)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而崔巍先生因Kinge v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Kinge 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六(25.86%)。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或收購會引致香港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1.12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股份及股價

1.12.1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進行任何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

1.12.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本公司須於說明函件上列明於過去十二(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價。股份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92	1.10
四月	1.79	1.09
五月	1.29	1.11
六月	1.50	1.10
七月	1.36	1.13
八月	1.25	1.10
九月	1.92	1.18
十月	1.70	1.48
十一月	1.59	1.25
十二月	1.62	1.20
	1.58	1.2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60	1.6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50

1.1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前及之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註銷所購買股份)如下：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權益 (股數)	視作 擁有的權益 (股數)	總權益 (%)	直接權益 (股數)	視作 擁有的權益 (股數)	總權益 (%)
董事						
崔根香	—	—	—	—	—	—
徐國強	—	—	—	—	—	—
崔巍 ⁽¹⁾	—	90,294,662	23.27	—	90,294,662	25.86
張鍾 ⁽²⁾	—	28,082,525	7.24	—	28,082,525	8.04
Tay Ah Kong						
Bernard	—	—	—	—	—	—
徐澤光	—	—	—	—	—	—
譚志昆	—	—	—	—	—	—
李珺博士	—	—	—	—	—	—
浦洪	—	—	—	—	—	—
主要股東						
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						
Enterprises Limited	90,294,662	—	23.27	90,294,662	—	25.86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28,082,525	—	7.24	28,082,525	—	8.04

附註：

- (1) 崔巍先生持有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崔巍先生被視為擁有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 (2) 張鍾女士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張鍾女士被視為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股東應注意，上表所載的數字僅供說明，計算時乃假設(i)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上限百分之十(10%)將予以註銷及(ii)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崔巍先生因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被視為主要股東。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28,082,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點二四(7.24%)。張鍾女士因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8,082,525股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倘本公司向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以外的股東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將導致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及百分之七點二四(7.24%)增加至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六(25.86%)及百分之八點零四(8.04%)。基於上文所述及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即使全面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觸發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因而令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或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按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的規定而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屆時會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董事並無察覺有任何主要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14 董事、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1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新加坡適用法律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Meeting Room 310 (Level 3), Suntec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記錄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本公司董事。(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彼表示彼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徐國強先生(第89條)

(第2項決議案)

崔巍先生(第88條)

(第3項決議案)

李珺博士(第88條)

(第4項決議案)

浦洪先生(第88條)

(第5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額外董事費用12,986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116,000新加坡元及1,635,935港元(二零一四年：356,000新加坡元)。 (第7項決議案)
6. 重新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7.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而此乃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

-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之情況除外)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

(第9項決議案)

9. 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內根據通函內所載的「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i)]

(第10項決議案)

10. 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161條，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並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其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轉讓或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v)]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林月華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 (i) 徐國強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崔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李珺博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浦洪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收購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該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回，另作別論。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 (i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不時因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五(15%)。

重要提示： 即使第9、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5.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登記。